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868)

授出購股期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7.06A條而作出。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公司已根據其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二十日採納的購股期權計劃授出購股期權（惟須待承授人接納方可作實），詳情如下：

- 授出日期：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 授出購股期權的行使價：以每股港幣2.19元認購一股本公司每股港幣0.10元之普通股股份（「股份」）
- 授出購股期權的數目：15,000,000份購股期權（每份購股期權將賦予購股期權持有人認購一股股份之權利）
- 股份於授出日期當天的收市價：每股股份港幣2.15元
- 購股期權的有效期：
- (i) 由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首24.05%
 - (ii) 由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18.99%
 - (iii) 由二零一一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18.99%

- (iv) 由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額外18.99%
- (v) 由二零一三年七月十三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十二日，可行使購股權餘下的18.98%

授出購股期權的代價：每位待承授人於接納授予的購股期權時須支付港幣1元。

合共15,000,000份購股期權中，有960,000份購股期權乃授予本公司下列之兩位執行董事及一位非執行董事，詳情如下：

執行董事之名稱	獲授購股期權的數目
樊邦弘先生	380,000
翁翠端女士	380,000
非執行董事之名稱	
梁偉泉先生	200,000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承授人為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股東或任何他們的聯繫人士。根據上市規則第17.04(1)條，授出購股權予上述承授人毋需經本公司股東批准。

承董事會命
Neo-Neon Holdings Limited
真明麗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璋

香港，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三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樊邦弘先生（主席）、張震寰先生、翁翠端女士及樊邦揚先生；非執行董事為梁偉泉先生；而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吳德龍先生、趙善祥先生及翁世元先生。

網址：www.neo-neon.com